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紹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0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紹方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二年度上訴字第四六〇四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紹方前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04號判決有罪科刑，並附應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之負擔，諭知緩刑4年，於113年1月30日確定。惟受刑人嗣未依限履行其負擔，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詳如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二、緩刑宣告，得命犯罪行為人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違反其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04號判決有罪科刑，並附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之負擔，諭知緩刑4年，於113年1月30日確定；緩刑期間從而為113年1月30日至117年1月29日，履行期限則為115年1月30日等情，有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二）惟受刑人嗣則有：1.經檢察官命其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

子監獄履行義務勞務，而未依規定簽退；2.經檢察官延長履行期限至115年4月30日後，仍未能依限履行等情形，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簽呈、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等件在卷可憑。本院為求慎重，於檢察官本件聲請繫屬後，並定期間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屆期亦未獲覆，有本院函文與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憑，均另堪認定。

（三）茲審酌受刑人受緩刑宣告，理應把握自新機會、積極履行其負擔；如有不能履行之正當事由，當屬應由受刑人負責說明提出之事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考），本件受刑人未遵期履行，經本院函詢未提出其事由，且曾有前揭未依規定簽退、經檢察官延長履行期限仍未依限履行等情形，綜堪認受刑人無甚履行其緩刑負擔之意願，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